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 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、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,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制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 司拟制订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深圳 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(2025年10月)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